

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1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寅恪集·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陳寅恪著。—3 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15.7

ISBN 978-7-108-05403-6

I. ①陳… II. ①陳… III. ①陳寅恪 (1890 ~ 1969) — 文集
②政治制度 — 研究 — 中國 — 隋唐時代 IV. ① C52 ② D69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31962 號

封面所用拓片文字節自一九二九年立於清華大學內
王國維紀念碑碑銘（陳寅恪撰文，林志鈞書丹）

定字印開		版	印經郵	出版發行	責任印制	陳寅恪集編者
價數數本		次	刷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	版式設計	孫曉林 潘振平
七十八元	二五,〇〇一—三一,〇〇〇冊	一〇〇一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編	一〇〇〇—〇	封扉設計	陸智昌
二四六千字	六三五毫米×九六五毫米 十六開	二〇一五年七月北京第三版	新華書店		寧成春	盧岳
印張二十二·七五	二〇一五年七月北京第七次印刷	二〇〇九年九月北京第二版	鴻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陳美延

董書



出版說明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德國柏林大學、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一九二五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回國任教。後任清華大學中文、歷史系合聘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挈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一九四四年被選為英國科學院通訊院士。一九四二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回清華大學任教。一九四八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一九五二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一九五五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

陳寅恪集十三種十四冊，收入了現在所能找到的作者全部著述。其中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金明館叢稿二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七種，八十年代曾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以上海古籍版為底本（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二書原據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重印），內容基本不變。惟寒柳堂集增補了「寒柳堂記夢未定稿（補）」一文。詩集（原名陳寅恪詩集附唐詩存）和讀書札記一集（原名陳寅恪讀書札記舊唐書新唐書之部）八九十年代

分別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均有增補。書信集、讀書札記二集、讀書札記三集、講義及雜稿四種均為新輯。全書編輯體例如下：

一、所收內容，已發表的均保持發表時的原貌。經作者修改過的論著，則採用最後的修改本。未刊稿主要依據作者手跡錄出。

二、本集所收已刊、未刊著述均予校訂，凡體例不一或訛脫倒衍文字皆作改正。引文一般依現行點校本校核，如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等。尚無點校本行世的史籍史料，大多依通行本校核。少量作者批語、論述係針對原版本而來，則引文原貌酌情予以保留。以上改動均不出校記。

三、凡已刊論文、序跋、書信等均附初次發表之刊物及時間，未刊文稿盡量注明寫作時間。

四、根據作者生前願望，全書採用繁體字豎排。人名、地名、書名均不加符號注明。一般採用通行字，保留少數異體字。引文中凡為閱讀之便而補入被略去的內容時，補入文字加「」，凡屬作者說明性文字則加（）。原稿不易辨識的文字以「」示之。

陳寅恪集的出版曾得到季羨林、周一良、李慎之先生的指點，並獲得海內外學術文化界人士的熱情相助。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和參與了此項工作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誠懇地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陳寅恪集總目

寒柳堂集

金明館叢稿初編

金明館叢稿二編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元白詩箋證稿

柳如是別傳

詩集附唐賀詩存

書信集

讀書札記一集

讀書札記二集

讀書札記三集

講義及雜稿



陳寅恪與諸兄妹陪同父親游北平
香山，於白皮松前合影

一九三六年

前排左起：陳三立、俞方濟（新牛子）、陳小
彭；後排左起：陳新午、喻婉芬（隆恪夫人）、
陳小從（隆恪女）、黃國巽（衡恪夫人）、陳隆恪、
陳寅恪



與幼女美延（左）、次女小彭（右）
合影
一九三九年暑假



香港期間留影
一九四〇年



陳寅恪全家攝於香港九龍太子道三
六九號樓下潔瑩幼稚園側

一九四一年夏

左起：小彭、美延、唐質、流求、寅恪

溢得別弟弟女婿姦盜一津凡人得罪弟
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
坐

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末有此篇。晉太宰
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
之法禁者，呂闢禁爲名，但數上防非於事尤重。
諸關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謂不
之例禁。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
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
守應出入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闖入，各

故唐律疏議二戶婚

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
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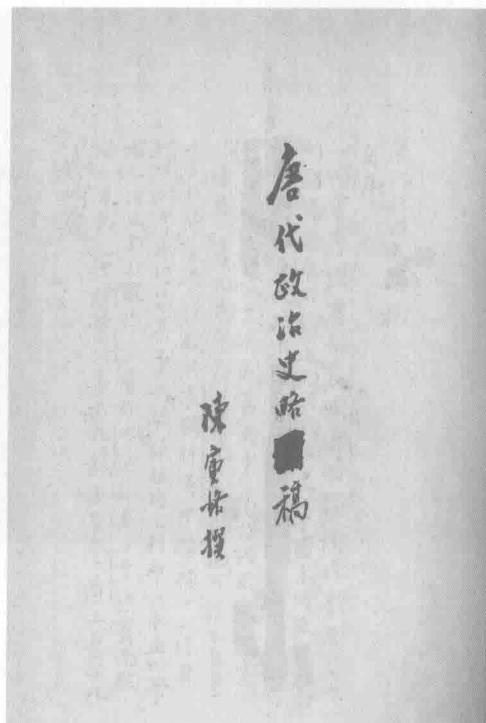
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廢興。
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
禮。諸脫戶者，家長徙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
在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
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
戶，七之不十，改准最法三，從一身，亦爲一丁。下

「唐律疏議」一書陳寅恪批語，亦
見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四刑
律正文。



陳寅恪手寫清稿「唐代政治史略
稿」（後易名為「唐代政治史述論
稿」）書名頁
一九四一年

通志

卷之三

卷之三

無懈處，而豫設賓器，固當審詳。特此一席，抱奉
至誠情禮，望賜垂覽。竊以贍之，欲不以之奉君。但至深州，有
詔令監淮湖軍，鉤製未至，即其前時所獲歸之第，當

當初作過這事，武定府尹問他，他說：「我本來是爲了要救活我那兩個兒子，所以才這樣做的。」

114

「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清稿正文

讀經、富貴、勇往、無私、誠實、堅定、審慎、厚德可信、並非贊
美之言。而其後，孟子曰：「三思而行，三省而後，以順爲
正，則無咎。」故曰：「三思而行，事半功倍。」

上國室（夜昌閣）主事，嘗以金錢贈予，令草劄，掌
相拒，皆不之納。時極富，僅劄存櫈，得金錢，每當應急，
不取捨者，是皆是也。以此而割捨慷慨，薄財厚恩，
風流該也。

是擇能，初以厚聲譽聞，不敵于龍吟，仰仰之，則之能之。
相如賦文，辭藻無不開闊，可以雄長。考其時局，弘道之
風氣，與其志向，一毫無違。蓋其生平，所好大業，所尚大
道，所崇大德，固已得勝於人間矣。但其後，自知其去半生，
而重復歟，則得勝之圖，幸勿復見。雖遺志一派，自知無去半生，
而以与其有連之孝弟，教之，揚厥善，抑其惡，庶其良法
者，此猶傳授人世，三思而行，事半功倍。多蒙教誨，豈敢負
於外？第未免先君之追遠，於此益得信明，無疑矣。

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

唐質題寫

總目次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一七七

目 次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一八三
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二三六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	三三